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1 次 (臨時)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 (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席：王瑞麟教務長

記 錄：連佳儀

出席人員：蔡博元主任秘書、李健美學務長、周鈺和總務長、林孟龍研發長、郭仕堯處長、林志欽院長、陳天賜院長、陳奇銘院長、游國忠院長、洪朝富院長、葉錫圻主任、李麗瓊主任、林裕昌主任、吳坤暉主任、吳秦芳主任、李宜芳主任、劉亞蘭主任、蕭進銘主任、蔡造珉主任、李永棠主任、郭仲偉主任、王瑞麟主任、呂惠富主任、劉文雄主任、陳丰津主任、劉嘉滢主任、林家祺主任、林玉彬主任、龔春生主任、林逢福主任、邱寬旭主任、黃啟誠主任、林家樹主任、王信忠主任、洪麗玲主任、陳淑娟主任

列席人員：張德淵主任、尤忠民組長、宋子文主任、蘇淑卿主任、黃俊彥組長

應出席人員：42 人 實際出席人員：41 人(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1 人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上次會議(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調降進學班通識必/選修課程開班人數限制案，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專任教師維持現行規定；兼任教師是否調降開班人數限制，則視個別狀況，採專簽處理。	依會議決議執行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	真理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教務處 國際事務中心提)	修正部份內容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國際事務中心
提案三	「106 學年度轉系、選修輔系、加修學系須知」及「招收轉系生名額」，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四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另請各學系注意委員聘任人數。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五	「真理大學學則」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六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組
提案七	「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二、三、六條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語言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語言中心
提案八	「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成為本校碩士預研究生(五年一貫)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務處
提案十	積極準備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務處與教學單位所需進行之變革乙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再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務處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1. 為反應學系招生規模，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決議，應訂調整學系開課標準。
2. 校、通、院必修課程以 50 人開設一班為計算標準；學系專業課程，雙班學系以 40 人為開設一班標準，單班學系人數在 20 以下者，鼓勵與他系合開專業課程。
3.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為規範最低開班人數，與計算教師鐘點數有關，與前項開設班級數相關不大。
4. 以鐘點數作為規範學系每學年開設課程學分數，才能真正反映學系所負擔之總鐘點數。

決議：

1. 修正第六條 前項註冊學生人數以於**每學期第七週開課通知發出日為準**。
2. 修正第六條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第三款修正為，各學系專業課程各學制學士班每學年四個年級總開課鐘點數上限為單班 100 鐘點、雙班 190 鐘點、三班 290 鐘點，各學制碩士班每學年二個年級則可開課 45 鐘點。前項總開課鐘點數上限依據單班、雙班之年級數比例計算。
3. 說明增加第四點自 107 學年度開始以鐘點數為計算標準。

陸、散會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新學年度各年級各班課程開設表應送教務處備查；校、通、院、系必修科目須依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開課班級數以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u>校、通、院必修科目以50人開設一班為基準；學系專業課程，雙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4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視為單班，專業課程須合班開課；單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人數為2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學系專業課程以合開為原則。前項註冊學生人數以於每學期第七週開課通知發出日為準。</u></p> <p>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屬全校性(通識)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三十人。</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課標準，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p> <p>各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p> <p>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開課單位未經專案簽准核可者，將自動予以停開。</p>	<p>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新學年度各年級各班課程開設表應於每年五月底送教務處備查；校、通、院、系必修科目需依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開課班級數以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p> <p>專業選修科目及通識課程採合班開課為原則，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屬全校性(通識)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三十人。</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課標準，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p> <p>各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p> <p>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開課單位未經專案簽准核可者，將自動予以停開。</p> <p>二、會話、聽力訓練、聽講實習、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以單班學系分二組、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p> <p>三、各學系各學制學士班每學年四個年級總開課學分數上限為單班100學分、雙班</p>	<p>1. 為反應學系招生規模，應訂調整學系開課標準。校、通、院必修課程以40人開設一班為計算標準；學系專業課程，雙班學系以40人為開設一班標準，單班學系人數在20以下者，鼓勵與他系合開專業課程。</p> <p>2.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為規範最低開班人數，與計算教師鐘點數有關，與前項開設班級數相關</p>

<p>二、會話、聽力訓練、聽講實習、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以單班學系分二組、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p> <p>三、各學系專業課程各學制學士班每學年四個年級總開課鐘點數上限為單班100鐘點、雙班190鐘點、三班290鐘點，各學制碩士班每學年二個年級則可開課45鐘點。前項總開課鐘點數上限依據單班、雙班之年級數比例計算。</p> <p>同一學院各學系間相同學制班別於同一學年內之總開課鐘點數，經該學院院長協調後得專案簽准核可相互流用。</p> <p>四、中央政府機關或產官學補助之課程(含本校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以外掛處理者，不受前項條文規範，但學系(學位學程)得列為學生畢業科目。</p>	<p>190學分、三班290學分，各學制碩士班每學年二個年級則可開課45學分。</p> <p>同一學院各學系間相同學制班別於同一學年內之總開課學分數，經該學院院長協調後得專案簽准核可相互流用。</p> <p>四、中央政府機關或產官學補助之課程(含本校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以外掛處理者，不受前項條文規範，但學系(學位學程)得列為學生畢業科目。</p>	<p>不大。</p> <p>3. 以鐘點數作為規範學系每學年開設課程學分數，才能真正反映學系所負擔之總鐘點數。</p> <p>4. 自 107 學年度開始以鐘點數為計算標準。</p>
---	--	---

修正後全條文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舉凡課程規劃、開課與排課、授課鐘點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課程規劃

第三條 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系(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與目標，參酌產業趨勢與學校發展方向，考量實際開課能力，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第四條 四年制各班別課程規劃須含校訂、通識、院訂、系(學程)訂等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表除明定畢業學分數(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128~136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72~76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論文24~36學分)外，所列課程應清楚列示「科目名稱」、「必修或選修」、「學分數」、「上課時數」、「開課學年及學期」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新生之四或二年課程規劃表至遲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完成審議程序公告，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在學期間以不異動為原則；惟因應環境變遷或特殊需求致需異動者，須審慎考量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之修課權益，訂定相關配套並與受影響學生充分溝通取得認同後，提交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方得變更。

第二章 開課與排課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新學年度各年級各班課程開設表應送教務處備查；校、通、院、系必修科目須依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開課班級數以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校、通、院必修科目以50人開設一班為基準；學系專業課程，雙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4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視為單班，專業課程須合班開課；單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人數為2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學

系專業課程以合開為原則。前項註冊學生人數以於每學期第七週開課通知發出日為準。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屬全校性(通識)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三十人。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課標準，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

各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開課單位未經專案簽准核可者，將自動予以停開。

二、會話、聽力訓練、聽講實習、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以單班學系分二組、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

三、各學系專業課程各學制學士班每學年四個年級總開課鐘點數上限為單班100鐘點、雙班190鐘點、三班290鐘點，各學制碩士班每學年二個年級則可開課45鐘點。前項總開課鐘點數上限依據單班、雙班之年級數比例計算。

同一學院各學系間相同學制班別於同一學年內之總開課鐘點數，經該學院院長協調後得專案簽准核可相互流用。

四、中央政府機關或產官學補助之課程(含本校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以外掛處理者，不受前項條文規範，但學系(學位學程)得列為學生畢業科目。

第七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除體育、服務教育外，以不開零學分之課程為原則；碩士班若有必要安排大學部課程以加強研究生相關基礎時，得訂其為零學分，但以選修各系課程而不另行安排為原則。

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開課單位應通知教師在課程初選前，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學年課程，但不包含正課之實習課，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如遇特殊狀況(如大四必修課)，須由開課單位書面便簽，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課程時間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狀況，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第三章 授課鐘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間不超過四節、夜間不超過四節、日夜合併不超過六節為原則。星期一全天及星期五下午，擔任二級主管(含)以上教師不排課。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六小時為限；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專任師資不足，而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且需逾六小時者，應於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或依據「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申請實施協同教學。

第十三條 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